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及制定程序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等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5、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